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 6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已在等待期内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 28.10 万份。注销完成后,2021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400 万份调整为 371.90 万份,激励对象将由 116 名调整为 11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1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等待期即将届满。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1.57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57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1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9:15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 6 名原激励对象因在等待期内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8.1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注销。本次部分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16 人调整为 110 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00 万份调整为 371.90 万份。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已在等待期内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 28.10 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 JLC1,期权代码为 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6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00 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14.22 元 / 股。

8、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4.22 元 / 股调整至 13.5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28.1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1.57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5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2、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26,917,422.27 元,相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89.66%。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在等待期内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剩余 11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100%,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 成就,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4.22 元 / 股调整至 13.5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在等待期内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将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28.10 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13.57 元 / 股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 30%,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1.57 万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习良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	0.01%
张清民	副总经理	10.00	3.00	30%	0.01%
张用钊	副总经理	10.00	3.00	30%	0.01%
其他核心人员 107 人		341.90	102.57	30%	0.45%
合计		371.90	111.57	30%	0.48%

注:①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②以上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5、行权期限: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交易日(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11.57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4、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11.57 万份,在近期全部行权(可行权的最大股份数量),则按照最大行权股份数量模拟计算调整后的可转债转股价如下:

P1=(P0+A*K)/(1+k)=(13.15+13.57*0.49%)/(1+0.49%)=13.1520 元 / 股

其中:

①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②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3.15 元 / 股,

③A 为增发新股价 =13.57 元 / 股,

④k 为增发新股率 =1,115,700/227,364,214*100%=0.49%(1,115,700 为可行权的最大股份数量,227,364,214 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最新总股本)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式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近期全部行权,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 13.15 元 / 股不变。

后续,公司将继续视具体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关于规定,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除 6 名激励对象因在等待期内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外,公司确定的本次可行权的 110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 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110 名激励对象在《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十二、法律意见

特一药业《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份数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待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以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行权。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洋集团	是	9,300,000	10.03	1.42	2016.5.20	2022.11.23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融资管理中心
	合计	9,300,000	10.03	1.4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33	20,000,000	48.21	3.05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4.15	32,800,000	35.37	5.01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49	52,800,000	39.34	8.0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2-06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塑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川分行)的借款事项与中信银川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2、签署地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所在地

3、被担保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最高额保证(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7、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七十四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针对青龙塑管向中信银川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宜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29 日

3、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56 号

4、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 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9.13%),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8.95%),宁夏荣发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1.92%)。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8,203.71	90,285.28
负债总额	36,201.17	62,034.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87.08	8,363.96
流动负债总额	34,488.14	60,349.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52,002.55	28,250.35
营业收入	43,196.41	30,465.11
利润总额	1,718.19	2,693.20
净利润	1,726.96	2,695.75
信用等级状况	5 级	6 级
资产负债率	41.04%	68.71%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二)最高债权限额与保证范围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条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保证人的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制、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对于甲方转让、出租或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债务设定担保等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应在上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失业、伤残、重大疾病、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甲方担保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变更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等,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承诺其声明和保证都是真实、有效、完整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其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情形,甲方保证根据乙方要求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并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

6、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7、对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满或按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的,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偿要求,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拒付和抗辩。

8、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及所有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并定期或随时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9、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进口信用证或进口押汇 / 进口代付业务的,如乙方或其指定人、授权人、信用证的保兑行、议付行对外进行了付款或履行了其他支付行为,则甲方负有不可抗辩之担保义务,甲方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或信用证存在单证不符等原因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10、在提货担保、提单背书、授权提货业务项下,甲方不因主合同债务人对相应信用证款项的拒付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1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债权受让方承担担保责任,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9.2 条约定向甲方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了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依法合规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受让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资料及信息,而无须另行征得甲方同意。

12、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信贷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 / 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授权并同意乙方为本合同之目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以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其征信信息,并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合法合规用途。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青龙塑管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青龙塑管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42,621.14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9.52%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 14,603.29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69%。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1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2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 年 11 月 0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 9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1 月 01 日为